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6-44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转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持有的金融资产，分享证券市场创新业务发展红利，增加公司收益，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决定将持有的 4,680 万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股票，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开展转融券业务。

上市公司出借的股票，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证券类金融机构。证金公司从证券出借人融入证券的费率定为 3 天期 1.5%、7 天期 1.6%、14 天期 1.7%、28 天期 1.8%、182 天期 2%。进行转融券业务不影响所有人权益，证券出借期间发生证券分红派息、送股或转增股等的，借入人需将股利、红利和股票一并还给出借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进行转融券业务的标的物为华夏银行股票 4,680 万股（股票代码 600015），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开展的转融券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出借的 4,680 万股华夏银行股票，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安全性较高。

（二）开展转融券业务不影响出借人的收益权，证券出借期间发生证券分红派息、送股或转增股等股利、红利和股票都归出借人。

（三）本次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进行转融券业务，可在资产安全的前提下，盘活公司的存量股票，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五）同意公司将持有的 4,680 万股华夏银行股票，委托中信建投进行转融券业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可在资产安全的前提下，盘活公司的存量股票，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

五、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